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偉昇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偉昇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內含褲子1件、襪子1雙、公司信封袋內發票2張、卡通手錶2支」之記載，應更正為「內含褲子1件、公司信封袋內發票2張、卡通手錶2支」；並於同欄第5至6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侵占脫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物之本人無拋棄之意思，由於偶然原因而離本人持有之物，同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據此，除遺失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本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告訴人於警詢時稱其遭侵占之白色手提袋係於離開仁愛路一段17號前之Ubike停靠站後，隨即發覺遺忘於該停靠站腳踏車之置物籃內，隨即折返尋找未獲而報警（見偵卷第11-12頁），足見前揭物品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而係屬一時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之遺忘物，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1 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任意侵占脫離他人持有
03 物執為己用，增加被害人尋回被害財物之困難性，侵害他
04 人之財產安全，行為實有不當，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5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偵查中自述為大專肄業之智識程
06 度、無業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
07 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被害人所
08 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
09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被告所侵占之白色手提袋及其內物品，已發還予告訴人，有
11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頁），此部分雖
12 屬犯罪所得，已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陳靜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95號

05 被 告 周偉昇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號4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周偉昇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6時26分許，騎乘自行車行經臺
12 北市○○區○○路0段00號YouBike租借站時，見李俞佑所有
13 之白色手提袋1個（內含褲子1件、襪子1雙、公司信封袋內
14 發票2張、卡通手錶2支）不慎遺留在YouBike自行車之前方
15 置物籃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16 意，撿拾該手提袋及其內物品後將之侵占入己。嗣經李俞佑
17 發覺上開手提袋遺失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18 而循線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李俞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周偉昇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與告
22 訴人李俞佑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臺北市政府
23 警察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
24 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
25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脫離本人持有物罪
27 嫌。又被告侵占之白色手提袋及其內物品，業已發還予告訴
28 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29 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
30 認被告另侵占襪子1雙，惟侵占襪子部分經被告否認外，僅
31 有告訴人李俞佑於警詢中片面陳述，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資為

01 補強，是告訴人於此部分之陳述，尚難遽採為對被告不利之
02 認定，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
03 分為同一事實，為其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
04 說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呂俊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張瑜珊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